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或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且"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依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需暂停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的期限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此外,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将暂停转股。

综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及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或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孰晚为准),自前述暂停转股截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569,21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5,96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8,27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反对71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1%;反对71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6%;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27,743,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1%;反对7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2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7%;反对7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弃权2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明健、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业主确认函的 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建国际(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国际(沙特)")于近日收到业主确认函,成功中标工程项目—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SH)项目,中标价约为人民币18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SH)项目

2、施工总工期:1095个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为人民币18亿元

4、公司及浙建国际(沙特)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7,000	10.98%	1.03%	2023-7-24	2026-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8,850	21,850	34.28	3.23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2,000	22,000	43.66	3.25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50,850	43,850	38.42	6.48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庆	是	7,256,895	37.66%	1.05%	2025年5月8日	2026年6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赵庆	是	3,000,000	15.57%	0.43%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6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合计		10,256,895	53.23%	1.49%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庆	是	7,256,895	37.66%	1.05%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赵庆	是	3,500,000	18.16%	0.51%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0,756,895	55.82%	1.56%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1,409,000	181,409,000	89.74%	26.29%	181,40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7,000,000	17,000,000	46.98%	2.46%	17,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6,500,000	17,256,895	89.55%	2.50%	17,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4,909,000	235,665,895	82.29%	34.16%	235,66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7,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4%,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对应融资余额为20,9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8,6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对应融资余额为30,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农民巷8-1号盛达金融大厦3303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38,606.8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106,557.07	1,016,083.86
营业收入	1,140,475.44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7.2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45.9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5.38%	44.51%
流动比率	1.41	1.42
速动比率	1.13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8	0.33

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345.28	9,929.96
负债总额	4,407.18	1,987.1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3	-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8	1,071.1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5.70%	20.01%
流动比率	0.05	0.11
速动比率	0.05	0.1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1	0.00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71,972.83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4,398.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1,946.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01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954.51	316,553.62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0.54	53,2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94	86,817.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7.33%	44.47%
流动比率	0.67	0.77
速动比率	0.51	0.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3	0.42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股东赵庆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7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4,016,745股的0.4282%。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总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总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C或D,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27,516.58元,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及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为310,763,734.20元,大于考核净利润2.5亿元,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部分子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既定业绩考核目标,该子公司全体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 A | B+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70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2、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0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聪	副总裁	62.40	24.96	0	37.44
崔龙镇	副总裁	43.90	17.56	0	26.34
吴海	副总裁	13.90	5.56	0	8.34
卜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0	6.00
朱丰超	董事会秘书	6.90	2.76	0	4.14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344.60	96.96	46.82	200.82
合计		481.70	151.80	46.82	283.08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注2:在第一个限售期内,核心骨干人员96人中3人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4人因所在子公司未完成考核要求,4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不符合第一个解除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468,200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7,000	0.41%	2,830,8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9,199,745	99.59%	1,170,717,745	99.76%
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1,162,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5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478,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8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8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17,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8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8,03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6%;反对2,74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8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50%;反对2,74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51%;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7,94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4%;反对2,82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2%;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89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21%;反对2,82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83%;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8,94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82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1%;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0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32%;反对1,82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2%;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4,45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3%;反对6,38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弃权3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41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22%;反对6,38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87%;弃权3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许岩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彭镜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彭镜辉先生将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镜辉先生具备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彭镜辉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职工董事简历:

彭镜辉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2015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研究院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镜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8,73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